

# 老店镇尹武社区有机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 EPC 招标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店镇尹武社区有机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已由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巧发改复(2026)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巧家县老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巧家县老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 EPC 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巧家县老店镇尹武社区。

2.3 建设规模和内容:1.建设插地大棚 285 亩(约建设 395 个大棚);2.铺设机耕路 2.8km,宽 4m;3.建设基地排水沟 17km 并铺设涵管。4.安装 200KVA 变压器及三相低压线路。本项目预估投资 9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工作),须保证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2.5 招标范围:

2.5.1 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并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及协调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5.2 采购:本项目所需各项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2.5.3 施工:完成经招标人及相关机构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牵头完成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协调沟通、进度、投资、质量控制等;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

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同时满足（1）、（2）两项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 a 或 b 或 c 任意一种条件：

- a.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b.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c.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并满足以下条件：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即联合体中有同专业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B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相应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 投标人配备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述 3 条信誉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若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4)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 2 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中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7）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5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

（1）项目经理须具备：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设计负责人须应具有：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拟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人员在今后投标、施工过程中非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要求，政府投资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减免无失信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17日00:00时至2026年04月23日23:59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昭通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等）。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昭通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00时（北京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昭通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昭通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详见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找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确认签无异议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昭通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老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巧家县老店镇老店社区

联系人：翟虎

电话：0870-7456036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阔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湖景天颐家园东区42栋3楼

联系人：韩溪 张悦 李洁

电话：0871-67803770

行政监督单位：巧家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70-3025109

同意发布

翟虎

2026.4.15